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一六〇號二十九樓

電話：(〇四) 二三二二一八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	合併損益表	4~5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8~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1		三~十一
	(五) 關係人交易	22		十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2		十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十四
	(八)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3		十五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23		十六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35		十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4~26		十七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26~34		十八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3,217,733	45	2120	應付票據	\$ 237,355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	14,882	-	2140	應付帳款	356,99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83,48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184,239	2
1178	其他應收款	5,641	-	2170	應付費用	513,254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1,566,906	22	2216	應付股利	695,924	10
1250	預付款項	387,919	5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八）	1,150,430	1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178,146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184,536</u>	<u>3</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u>21,594</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22,735</u>	<u>46</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76,308</u>	<u>76</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三）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66,218	1
1501	土 地	83,032	1	2888	其 他	<u>23,056</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48,63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9,274</u>	<u>1</u>
1541	水電消防設備	553,096	8				
1561	辦公設備	96,412	1	2XXX	負債合計	<u>3,412,009</u>	<u>47</u>
1571	廚房及餐廳設備	618,611	9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九）		
1631	租賃改良物	1,411,178	1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0,000 仟股；一〇一年發行 67,951 仟股	679,505	9
1681	其他設備	<u>111,693</u>	<u>2</u>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2,922,660	4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3,715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1,819)	(20)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47,06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683	3
1670	預付設備款	<u>73,410</u>	<u>1</u>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096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517,183</u>	<u>21</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7,919</u>)	<u>-</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u>54,082</u>	<u>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400,080</u>	<u>47</u>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u>415,525</u>	<u>6</u>
1820	存出保證金	172,450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u>7,591</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815,605</u>	<u>53</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80,041</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27,61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227,6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勝益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2,934,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20,614)	(45)
5910	營業毛利	<u>1,614,178</u>	<u>5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3,951)	(3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7,7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3,923)	(42)
6900	營業淨利	<u>390,25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7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535	-
7480	什項收入	<u>10,68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99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13)	-
7880	什項支出	(2,2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17)	-
7900	稅前淨利	408,32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85,684)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22,64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歸屬予：		
9601	母 公 司 股 東	\$ 280,096	10
9602	少 數 股 權	<u>42,549</u>	<u>1</u>
		<u>\$ 322,645</u>	<u>11</u>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一)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母公司	<u>\$ 5.29</u>	<u>\$ 4.39</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母公司	<u>\$ 5.29</u>	<u>\$ 4.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戴勝益

經 理 人：王國雄

會 計 主 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本期純益	\$	322,645
折舊及攤提		108,5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3,280
存貨盤虧(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13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48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		7,6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492)
應收帳款		14,413
其他應收款		80,897
存 貨	(	141,624)
預付款項		1,789
其他流動資產	(	5,531)
應付票據		4,985
應付帳款	(	4,926)
應付費用	(	54,175)
應付所得稅		81,642
預收款項		61,996
其他流動負債	(	3,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1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91,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8,127)
受限制資產減少		<u>56,2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3,53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975,060
少數股權	<u>382,84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7,901</u>
首次併入影響數	(314,547)
匯率影響數	(<u>15,3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9,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8,0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17,7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增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3,8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3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9,813)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u>824</u>)
	<u>\$ 191,636</u>
發放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695,924)
應付股利增加	<u>695,92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勝益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1.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公司)原名為王品台塑牛排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十二月，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農畜產品、食品、日常用品等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飲料店、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業務。

王品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自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生效，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王品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 26,100 仟股吸收合併原燒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燒公司)、聚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鍋公司)、藝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藝奇公司)、夏慕尼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慕尼公司)、西堤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西堤公司)、陶板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陶板屋公司)及品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品田公司)，並以王品公司為存續公司，原燒公司、聚鍋公司、藝奇公司、夏慕尼公司、西堤公司、陶板屋公司及品田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在案。原燒公司、聚鍋公司、藝奇公司、夏慕尼公司、西堤公司、陶板屋公司及品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

務，悉由王品公司概括承受。合併併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合併發行新股（含資本公積 276,000 仟元）	<u>\$ 537,000</u>
承受之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0,863
應收款項	33,290
存 貨	155,8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443
固定資產淨額	203,304
其他資產	<u>214,080</u>
	<u>1,085,871</u>
承受之負債：	
流動負債	<u>548,871</u>
淨 資 產	<u>\$ 537,000</u>

2.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以下簡稱台品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設立於汶萊，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投資業務。其母公司為王品公司持股 100%。
 3.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以下簡稱合品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投資業務。其母公司為台品公司持股 51%。
 4. 合俊有限公司（薩摩亞）（以下簡稱合俊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三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投資業務。其母公司為合品公司持股 100%。
 5. 上海西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西提）於二〇〇三年七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由合俊公司 100%持有，主要營業範圍為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6.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王品）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由合俊公司 100%持有，主要營業範圍為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10,795 人。

(二) 合併政策

王品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透過 100%持股之台品公司買入 51%之合品公司；合品公司 100%持有合俊公司；合俊公司 100%持有上海西提及北京王品公司，故於一〇一年始將前述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

一〇一年第一季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王品公司
台品公司
合品公司
合俊公司
上海西提公司
北京王品公司

(三)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存 貨

存貨為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六年至五十一年；水電消防設備，五年至七年；辦公設備，五年至六年；廚房及餐廳設備，三年至七年；租賃改良物，五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五年至六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購置軟體程式之支出，採直線法分二年至七年攤銷。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會計處理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及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4,066
支票存款	30,000
活期存款	2,219,587
定期存款	249,001
外幣存款	271,581
約當現金	393,498
	<u>\$ 3,217,733</u>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14,882
減：備抵呆帳	-
應收票據淨額	<u>\$ 14,882</u>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83,487
減：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淨額	<u>\$ 83,487</u>

五、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547,507
製 成 品	58
商 品	124
在途存貨	<u>19,217</u>
	<u>\$ 1,566,90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0,024 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320,614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收入 1,887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3,280 仟元及存貨盤虧 19 仟元。

六、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水 電 消 防	辦 公 設 備	廚 房 及 餐 廳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3,032	\$ 48,638	\$ 437,786	\$ 93,066	\$ 462,291	\$ 935,339	\$ 85,748	\$ 36,661	\$2,182,561
首次併入數	-	-	78,465	-	104,586	398,293	16,627	25,304	623,275
本期增加	-	-	11,440	3,150	30,806	24,669	9,932	133,896	213,893
本期處分	-	-	(1,021)	-	(2,794)	(2,716)	(422)	-	(6,953)
本期重分類	-	-	28,426	196	26,387	65,742	232	(121,807)	(824)
匯率影響數	-	-	(2,000)	-	(2,665)	(10,149)	(424)	(644)	(15,882)
期末餘額	<u>83,032</u>	<u>48,638</u>	<u>553,096</u>	<u>96,412</u>	<u>618,611</u>	<u>1,411,178</u>	<u>111,693</u>	<u>73,410</u>	<u>2,996,0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0,049	156,998	52,148	174,958	426,903	60,727	-	901,783
首次併入數	-	-	60,970	-	63,600	303,406	9,535	-	437,511
折舊費用	-	230	19,709	3,016	27,297	54,691	3,042	-	107,985
本期處分	-	-	(952)	-	(837)	(2,028)	(423)	-	(4,24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1,561)	-	(1,631)	(7,785)	(243)	-	(11,220)
期末餘額	-	<u>30,279</u>	<u>235,164</u>	<u>55,164</u>	<u>263,387</u>	<u>775,187</u>	<u>72,638</u>	-	<u>1,431,81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18,301	-	-	28,767	-	-	47,068
本期提列	-	-	-	-	-	-	-	-	-
期末餘額	-	-	<u>18,301</u>	-	-	<u>28,767</u>	-	-	<u>47,068</u>
期末淨額	<u>\$ 83,032</u>	<u>\$ 18,359</u>	<u>\$ 299,631</u>	<u>\$ 41,248</u>	<u>\$ 355,224</u>	<u>\$ 607,224</u>	<u>\$ 39,055</u>	<u>\$ 73,410</u>	<u>\$1,517,183</u>

一〇一年第一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另提供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9,91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0%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別為 1,700 仟元。

(二) 上海西提公司及北京王品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養老保險費 7,196 仟元。

八、預收款項

出售禮券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 1,150,430</u>

九、股東權益

母公司普通股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王品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為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679,505 仟元，為普通股 67,951 仟股。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股 本 來 源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投資	\$ 2,000
現金增資	185,27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617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59,510
合併發放新股	261,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9,100
	<u>\$679,505</u>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10%給予員工認購外，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之事宜。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七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〇一年第一季金額為新台幣6仟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2,246,332
歷年轉增資	(<u>22,617</u>)
	<u>\$ 2,223,715</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定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其餘為股東紅利及保留盈餘。

一〇一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一 〇 〇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7,298	\$ -
現金股利	695,924	10.24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6,955 仟元及 0 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始公開發行，即日起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919)
年底餘額	(\$ 7,919)

十、所得稅

(一)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

1.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稅前財務所得	\$337,469
永久性差異	
資金貸與設算息	
(屬以前年度)	-
其他	18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04
已實現兌換損失	(2,240)
退休金費用已實際	
支付遞延認列	(1,65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45,363)
課稅所得	295,513
乘：稅率	17%
當期所得稅費用	50,2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7,136
所得稅費用	57,3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7,136)
暫扣繳稅款	(71)
估計上一年度應付所得	
稅	102,597
應付所得稅	\$152,76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04
未實現減損損失	<u>8,002</u>
	<u>\$ 12,0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7,7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u>(\$ 4,568)</u>

3.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71,91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實際)</u> <u>20.49%</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80,096</u> <u>\$280,096</u>

(二)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一 所 費 用	○ 得 (利 益)	一 應 付 所 得 稅	年 付 (退) 所 得 稅	第 遞 延 所 得 稅	一 季 淨 資 產 (負 債)
王 品	\$	57,373	\$	152,763	\$	7,518
上海西堤		26,337		29,507		2,132
北京王品		1,974		1,969		-
	\$	<u>85,684</u>	\$	<u>184,239</u>	\$	<u>9,650</u>

十一、母公司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本期合併淨利－母公司	<u>\$ 337,469</u>	<u>\$ 280,096</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7,469	\$ 280,096	63,801	<u>\$ 5.29</u>	<u>\$ 4.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5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37,469</u>	<u>\$ 280,096</u>	<u>63,806</u>	<u>\$ 5.29</u>	<u>\$ 4.39</u>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戴勝益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董事長
王國雄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總經理
陳正輝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董事
李森斌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董事
曹原彰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董事
楊秀慧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董事
劉採卿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董事長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有價證券交易

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大陸事業，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個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轉讓買賣契約書，約定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以本合併公司之合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計師查核後之每股淨值將戴勝益、王國雄、陳正輝、李森斌、曹原彰、楊秀慧及劉採卿等七人透過個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合併公司之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由個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予本合併公司之王品公司 100% 轉投資之台品公司，取得合品公司 51% 股權之總價款為美金 12,427,530 元，折合新台幣為 376,243 仟元。

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u>質 抵 押 資 產</u>	<u>內 容</u>	<u>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固定資產	土 地	\$ 83,032
	房屋及建築	18,359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155,146
	活期存款	23,000
		<u>\$279,53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質抵押資產係設定質權予銀行申請信用狀額度新台幣 400,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與禮券擔保額度新台幣 1,962,311 仟元。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購置設備所訂之合約款共計 107,59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73,41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二) 本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03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為銷售禮券而向各銀行申請之授信額度為 1,962,31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 1,328,059 仟元，尚有 634,252 仟元未動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十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外	〇 幣	一 匯	年 率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92		29.5100		\$	70,588	
人 民 幣		132,033		4.6845			618,50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42,456		4.6845			198,885	

十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高價料理	— 王 品	西式牛排
	— 夏慕尼	法式鐵板燒
中高價料理	— 藝 奇	懷石創作料理
	— 原 燒	原味燒肉
中價料理	— 西 堤	西式牛排
	— 陶板屋	和風創作料理
平價料理	— 聚 鍋	北海道昆布鍋
	— 品 田	日式豬排
	— 其 他	涮涮鍋、新米蘭蔬食、咖啡輕食

海外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	○ 門	一 收	年 入	第 部	一 門	季 損	益
<u>台灣地區</u>								
高價料理	— 王 品		\$	281,839		\$	38,542	
	— 夏慕尼			228,244			38,584	
中高價料理	— 藝 奇			88,488			12,122	
	— 原 燒			236,793			40,278	
中價料理	— 西 堤			533,401			91,700	
	— 陶板屋			408,274			79,496	
平價料理	— 聚 鍋			198,121			29,136	
	— 品 田			131,308			17,330	
	— 其 他			208,946			13,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海外事業部		
大陸地區	\$ 619,378	\$ 112,87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934,792</u>	\$ 473,306
利息收入		5,7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13)
兌換利益(損失)		6,535
公司一般收入		10,685
公司一般費用		(85,255)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408,32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總部	\$ 4,350,494
高價料理 — 王品	102,995
— 夏慕尼	144,762
中高價料理 — 藝奇	81,617
— 原燒	167,954
中價料理 — 西堤	337,041
— 陶板屋	243,359
平價料理 — 聚鍋	191,045
— 品田	123,352
— 其他	301,593
海外事業部	<u>1,183,402</u>
部門資產總額	<u>\$ 7,227,61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一〇一年第一季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	\$ 2,315,414	\$ 1,505,597
中國	619,378	245,709
	<u>\$ 2,934,792</u>	<u>\$ 1,751,3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年第一季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十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

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永裕總監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持續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於一〇二年各季 出具合併財務 報表時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持續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本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8,089	(\$ 135,000)	\$ 783,089	附註十八(二)5. (1)
其他金融資產	-	135,000	135,000	附註十八(二)5. (1)
其他流動資產	34,014	(11,229)	22,785	附註十八(二)5. (3)
租賃改良物	935,339	15,650	950,989	附註十八(二)5. (4)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36,661	(36,661)	-	附註十八(二)5. (5)
無形資產	-	8,063	8,063	附註十八(二)5.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082	(54,082)	-	附註十八(二)5. (7)
遞延費用	8,142	(8,142)	-	附註十八(二)5. (6)
預付設備款	-	36,661	36,661	附註十八(二)5. (5)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03	\$ 27,326	\$ 29,129	附註十八(二)5. (2)、(3)、(7)、(10)
其他資產—其他	-	79	79	附註十八(二)5. (6)
<u>負債</u>				
應付費用	485,696	(485,696)	-	附註十八(二)5. (8)
應付所得稅	102,597	(102,597)	-	附註十八(二)5.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2,597	102,597	附註十八(二)5. (9)
其他應付款	120,184	496,188	616,372	附註十八(二)5. (8)、(1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	15,650	15,650	附註十八(二)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70	30,115	94,885	附註十八(二)5. (7)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773,222	(78,592)	694,630	附註十八(二)5. (7)、(10)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7,733	(\$ 249,000)	\$ 2,968,733	附註十八(二)5. (1)
其他金融資產	-	249,000	249,000	附註十八(二)5. (1)
其他流動資產	21,594	(12,086)	9,508	附註十八(二)5. (3)
租賃改良物	1,411,178	16,028	1,427,206	附註十八(二)5. (4)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73,410	(73,410)	-	附註十八(二)5. (5)
無形資產	-	7,522	7,522	附註十八(二)5.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082	(54,082)	-	附註十八(二)5. (7)
遞延費用	7,591	(7,591)	-	附註十八(二)5. (6)
預付設備款	-	73,410	73,410	附註十八(二)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126	26,126	附註十八(二)5. (2)、(3)、(7)、(10)
其他資產—其他	-	69	69	附註十八(二)5. (6)
<u>負債</u>				
應付費用	513,254	(513,254)	-	附註十八(二)5. (8)
應付所得稅	184,239	(184,239)	-	附註十八(二)5.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84,239	184,239	附註十八(二)5. (9)
其他應付款	9,168	528,887	538,055	附註十八(二)5. (8)、(1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	16,850	16,850	附註十八(二)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18	28,929	95,147	附註十八(二)5.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36	(2,436)	-	附註十八(二)5. (2)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280,096	(81,263)	198,833	附註十八(二)5. (4)、(7)、(10)
少數股權	415,525	(1,727)	413,798	附註十八(二)5. (10)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2,934,792	\$ -	\$2,934,792	
營業成本	(1,320,614)	-	(1,320,614)	
營業毛利	1,614,178	-	1,614,178	
營業費用	(1,223,923)	(4,777)	(1,228,700)	附註十八(二)5. (4)、(7)、(10)
營業利益	390,255	(4,777)	385,478	
營業外收益及 費損	18,074	-	18,074	
稅前淨利	408,329	(4,777)	403,552	
所得稅費用	(85,684)	379	(85,305)	附註十八(二)5. (7)、(10)
稅後淨利	<u>\$ 322,645</u>	<u>(\$ 4,398)</u>	<u>\$ 318,247</u>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9,000 仟元及 135,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互抵之金額分別為 2,436 仟元及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086 仟元及 11,229 仟元。

(4) 除役負債之估列

轉換至 IFRSs 後，營業租賃協議若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則應將此除役成本提列準備，並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中。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除役成本估列分別調整增加租賃改良物淨額金額為 16,028 仟元及 15,650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折舊費用調整增加 822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73,410 仟元及 36,661 仟元。

(6)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522 仟元及 8,06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9 仟元及 79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均為 54,082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29 仟元及 30,11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111 仟元及 14,313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69,884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8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02 仟元。

(8)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費用性質之負債帳列應付費用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屬費用性質之負債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513,254 仟元及 485,696 仟元。

(9)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84,239 仟元及 102,597 仟元。

(10)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5,633 仟元及 10,4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365 仟元及 1,784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8,708 仟元。少數股權分別減少 1,727 仟元及 0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5,14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581 仟元。

(11) 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至營業費用項下將折舊費用調整增加 822 元；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5,141 仟元；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8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79 仟元。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合併公司因開帳時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故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四)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上海西提公司	北京王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5,224	依資金需求彈性收付	0.07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